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法律訴訟程序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訴訟中，趙寧(「原告人」)就聲稱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所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據此到期之應付利息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本公司現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訴訟積極辯護。本公司明確否認訴訟中對本公司提出之失實及虛假指控。鑒於訴訟之聆訊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評估訴訟對本公司造成之潛在影響實屬不切實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